

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33.99	33.99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98	25.9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8	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3.99万元，支出决算为3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7.99万元，增长112.4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00万元，占23.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98万元，占76.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故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19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69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镇街交流调研、业务指导、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贵池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贵办发〔2015〕9号）《贵池区招商引资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贵办发〔2015〕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98万元，支出决算为2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7.98万元，增长224.7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

原因是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8.00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7.98万元，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2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购车辆，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政府的公务活动，如下村指导防汛、乡村振兴等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人民政府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